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不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金额调整入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211,524,367.95
资本公积	-211,524,367.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3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四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